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 24 條

註冊承建商不再受聘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
該註冊承建商進行的部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證明書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38 條的條文，呈交以下由
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註冊專門承建商(** _____ 類別)根據該規
例第 24 條交付本人的通知及證明書。

_____ 日期

_____ 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註冊承建商給予的通知及證明書

*本人/我等(姓名) _____
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)
為 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註冊專門承建商(** _____ 類別)，
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4 條的條文給予通知，*本人/我等自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，不再受聘負責在
(地盤地址) _____，
即(地段號碼) _____進行的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。
建築事務監督是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發出許可證
_____號(建築事務監督檔案編號： _____)，
同意進行這些工程。

*本人/我等證明，下述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已由*本人/我等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。

*本人/我等所進行的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包括_____

_____，

夾附圖則已詳細標明有關工程。

獲委聘代註冊承建商就上
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** 填上專門工程類別分冊名稱

(2004年5月修訂版)